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BIL、Thistle及BIL Gaming各自與GIMC訂立服務協議，由GIMC分別向BIL集團、Thistle集團及BIL Gaming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CGB及GLM各自與HLMC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其各自的原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國浩的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的詳情將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國浩亦將就上述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規定。

倘BIL、Thistle、BIL Gaming、CGB及GLM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據各服務協議已付或應付的年度代價總額，連同國浩其他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Hong Leong集團的任何費用總額(如有)，將超過年度上限224,000,000港元，國浩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新服務協議

GIMC分別與BIL、Thistle及BIL Gaming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BIL、Thistle及BIL Gaming各自與GIMC訂立服務協議，由GIMC分別向BIL集團、Thistle集團及BIL Gaming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根據該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業務及營運、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和挽留、監察生產力和質量計劃及其他營運常規和程序，以及計劃和開發管理資訊系統。

BIL協議及Thistle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生效，為期兩年，而BIL Gaming協議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BIL、Thistle及BIL Gaming可分別透過發出六個月的通知尋求在緊接其後的三年重續各自的協議，但GIMC有權於發出該續約通知起計的一個月內提出反對。

BIL根據BIL協議將支付的代價，包括每月收費20,000新加坡元(或BIL與GIMC之間可能不時協定的金額)，以及一筆相等於(i)BIL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3%，減(ii)BIL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溢利乃按權益法計入或綜合於BIL的集團賬目內)於有關財政年度就與BIL協議性質相類似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Hong Leon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年費(如有)的有關部分(相當於BIL於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股權比例)所得出的年費。

Thistle根據Thistle協議將支付的代價，包括每月收費20,000美元(或Thistle與GIMC之間可能不時協定的金額)，以及一筆相等於(i)Thistle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3%，減(ii)Thistle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溢利乃按權益法計入或綜合於Thistle的集團賬目內)於有關財政年度就與Thistle協議性質相類似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Hong Leon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年費(如有)的有關部分(相當於Thistle於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股權比例)所得出的年費。

BIL Gaming根據BIL Gaming協議將支付的代價，包括每月收費5,000美元(或BIL Gaming與GIMC之間可能不時協定的金額)，以及一筆相等於(i)BIL Gaming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3%，減(ii)BIL Gaming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溢利乃按權益法計入或綜合於BIL Gaming的集團賬目內)於有關財政年度就與BIL Gaming協議性質相類似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Hong Leon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年費(如有)的有關部分(相當於BIL Gaming於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實際股權比例)所得出的年費。

根據BIL集團協議，BIL、Thistle及BIL Gaming分別已付或應付的費用總額，連同國浩的其他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Hong Leong集團的其他費用，受224,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倘超出年度上限，超出的款項將於國浩已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支付。

補充服務協議

HLMC分別與CGB及GLM訂立的原協議

CGB與HLMC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原CGB協議，據此HLMC向CGB提供若干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GLM與HLMC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訂立原GLM協議，據此HLMC向GLM提供若干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業務及營運、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公司顧問和法律服務、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和挽留、監察生產力和質量計劃及其他營運常規和程序，以及計劃和開發管理資訊系統。

CGB根據原CGB協議支付的代價，包括CGB與HLMC之間可能不時協定的每月收費(現時為10,000馬幣)，以及一筆相等於CGB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3%的年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原CGB協議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GLM根據原GLM協議支付的代價，包括GLM與HLMC之間可能不時協定的每月收費(現時為10,000馬幣)，以及一筆相等於GLM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3%的年費。GLM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成為國浩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GLM根據原GLM協議已支付的費用總額為115,000馬幣。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CGB及GLM分別與HLMC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各自的原協議。

各份補充協議中訂明的主要修訂如下：

- 按下列方式修訂原協議各自的年期：
 - 將原CGB協議的年期修訂為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及
 - 將原GLM協議的年期修訂為由兩個部分組成的年期，初步年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外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CGB及GLM可透過發出六個月的通知在緊接其後的三年重續各自的協議，但HLMC有權於該續約通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反對；

- 從CGB及GLM根據各自的原協議應付的年費中，扣除CGB及GLM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與原協議下的服務性質類似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Hong Leon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

- 為CGB及GLM根據各自的協議分別應付的代價設定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據此，CGB及GLM已付或應付的總費用連同國浩及其他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已付或應付予Hong Leong集團的其他費用，須受年度上限224,000,000港元的規限；及

- 擴大各原協議下提供的服務範圍至CGB及GLM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述修訂外，並無對原協議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浩宣佈其為國浩協議設定年度上限224,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倘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中的任何年度，根據國浩協議應支付的代價，連同國浩任何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而已付或應付Hong Leong集團的任何費用總額(如有)超過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國浩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就國浩支付超出年度上限的任何代價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佈所述國浩的附屬公司與Hong Leong集團公司訂立的各服務協議亦已設定同一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國浩協議國浩已付及應付的費用，連同國浩任何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而已付或應付Hong Leong集團的任何費用總額約為177,000,000港元，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訂立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服務協議符合國浩的利益，皆因此等協議讓各附屬集團可透過Hong Leong的服務架構及全球網絡，從中汲取其專業和管理知識，以使該等附屬集團的業務可獲取策略性、財務和營運方面的最大優勢。

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各服務協議下應付的代價已設定年度上限。任何超出年度上限的費用將只會於國浩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支付。

該等協議的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國浩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國浩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國浩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GIMC及HLMC均為持有國浩65.52%權益的主要股東Hong Leo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均為國浩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國浩的執行主席郭令燦先生被視為國浩及Hong Leong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國浩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服務協議的詳細資料將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規定。國浩亦將就服務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的規定。

倘BIL、Thistle、BIL Gaming、CGB及GLM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據各服務協議已付或應付的年度代價總額，連同國浩其他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Hong Leong集團的任何費用總額(如有)，將超過年度上限224,000,000港元，國浩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一般資料

國浩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人銀行。

GLMC及HLMC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BIL」	指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浩控制59.30%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BIL協議」	指	BIL與GIM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BIL Gaming」	指	BIL Gaming Operations UK Limited，BIL的全資附屬公司
「BIL Gaming協議」	指	BIL Gaming與GIM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BIL Gaming集團」	指	BIL Gaming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其已就類似服務與Hong Leong集團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該等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BIL集團」	指	BIL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其已就類似服務與Hong Leong集團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該等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BIL集團協議」	指	BIL協議、Thistle協議及BIL Gaming協議
「CGB」	指	Camerlin Group Berhad，國浩控制68.60%的附屬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
「CGB協議」	指	經CGB補充協議修訂的原CGB協議
「GIMC」	指	GIMC Limited，Hong Leo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M」	指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國浩控制64.98%的附屬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
「GLM協議」	指	經GLM補充協議修訂的原GLM協議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3)
「國浩協議」	指	國浩與GOMC Limited(「GOMC」，前稱為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經國浩與GOMC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修訂
「國浩集團」	指	國浩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HLMC」	指	HL Management Co Sdn Bhd，Hong Leon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Leong」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國浩的主要股東
「Hong Leong集團」	指	Hong Leong及其不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	指	原CGB協議及原GLM協議
「原CGB協議」	指	CGB與HLMC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馬幣」	指	馬來西亞幣，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原GLM協議」	指	GLM與HLMC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BIL協議、Thistle協議、BIL Gaming協議、CGB協議及GLM協議
「CGB補充協議」	指	CGB與HLM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
「GLM補充協議」	指	GLM與HLM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
「補充協議」	指	CGB補充協議及GLM補充協議
「Thistle」	指	Thistle Hotels Limited，BIL的全資附屬公司
「Thistle集團」	指	Thistle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其已就類似服務與Hong Leong集團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該等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Thistle協議」	指	Thistle與GIM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